

愈挫彌堅、永不放棄

哀怨為培養成熟信仰的不可或缺性

戎利娜¹

希伯來聖經中的哀怨，是以色列民族一次次撫平了失望、甚至絕望後，依然信賴上主的祈禱篇章。它們見證了以民與上主關係不斷加深的歷史，也促使他們在天人關係中越來越有承擔的勇氣和能力。本文透過分析「哀怨」在聖經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指出它們為培養成熟的信仰是不可或缺的；進而期勉所有處於痛苦哀怨中的人，依然堅信，並持守愛，最終必然會與主真正相遇。

前言

人在絕望的時候，選擇放棄並不難，難的是選擇堅持、選擇繼續信賴。中國詩人食指²在 1968 年文革初期寫過一首膾炙人口的詩〈相信未來〉：

當蜘蛛網無情地查封了我的爐臺

¹ 本文作者：戎利娜修女，美國天主教大學聖經釋經學博士，專研舊約聖經，特別是智慧文學和哀怨傳統，如《約伯傳》、《哀歌》、《望詠》之哀怨傳統等。現於河北天主教神哲學院教授舊約聖經。

² 食指，本名郭路生，生於 1948 年，朦朧詩人代表之一。曾出版多本詩集；其中，《相信未來》寫於 1968 年文革期間。文革期幾乎是中國文學史上的空白期，然而民間的創作卻頑強地生存著：食指就是其中一位填補了歷史空白的傑出詩人。

當灰燼的餘煙歎息著貧困的悲哀

我依然固執地撫平失望的灰燼

用美麗的雪花寫下：相信未來

當我的紫葡萄化為深秋的露水

當我的鮮花依偎在別人的情懷

我依然固執地用凝霜的枯藤

在淒涼的大地上寫下：相信未來

年輕的食指在文革的喧囂混亂中，肯定了人內在的善良和篤定。他相信歷史會對世事做出公允的評價，相信人的評定，經過歷史車輪的碾壓，會是「熱情、客觀、公正的」。所以他選擇「相信未來、熱愛生命」。這種對未來的信任，基於對人本質的善的肯定。

聖經中的哀怨也同樣體現出一種愈挫彌堅、永不放棄的執著。這種執著不僅是對未來的開放與信任，更是對希伯來聖經中時間的上主的無條件信賴³。以色列民族是一個飽經磨難的民族，他們一次次經歷亡國流亡之痛，從主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開始，就不斷遭受列強的欺凌⁴。當南國猶大在

³ 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不受地域空間的限制，是時間中的上主（下詳）。遊彬稱「從流動的時間中去理解上帝」是希伯來宗教對世界文明的一個突出貢獻。參：遊彬，《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境界》（北京：宗教文化，2007），41~42 頁。

⁴ 以色列民族不斷受到外族干擾主要因為巴勒斯坦是軍事和經濟重地。梁工於其著《聖經文學導讀 II》（臺北：智慧大學，1995，114~116 頁）指出：第一，巴勒斯坦地處亞、非、歐三大洲的咽喉要道，自

主前 587 年被巴比倫滅國後，以色列人就不再有自己的國家。除了瑪加伯（Maccabeus）時代建立的瑪加伯王朝（The Hasmonean Period, 166~63 BCE）讓以色列人擁有短期的獨立外，小小的以色列一直是列強的附庸國。主曆 70 年耶路撒冷再次被毀，大批猶太人離鄉背井，四處漂泊，直到 1948 年以色列建國。經過近兩千年的流浪，猶太人不僅建立了自己的國家，而且恢復了他們的傳統語言——希伯來文，把希伯來文從會堂中的禮儀及祈禱語言變成了日常語言⁵。以色列人重新建國並恢復自己的傳統語言，在人類歷史中都是絕無僅有的，其中體現了以色列民族超乎尋常的民族凝聚力。這樣的民族凝聚力自然和他們的一神信仰——雅威宗教——密切相關。

以色列人對上主的認知是一個逐步加深的過程；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形象也有明顯的發展趨勢：從最初的家族神、部落神，到後來的民族神、國家神，直至最後成為世界宇宙的唯一

古以來就是兵家必爭之地；第二，巴勒斯坦西沿地中海，東臨阿拉伯沙漠，還是南北駝商必經之地。正是通過這條商路，南北兩大文明區域——南部的古埃及和北部的「肥沃新月形地帶」（Fertile Crescent）之腹地的商業貿易和文化交流才得以進行。就是在此肥沃地帶，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先後哺育了創造出光輝文明的蘇美人、阿卡德人、巴比倫人、亞述人和阿美尼亞人。

⁵ 希伯來語言的復興始於十九世紀初，當猶太人開始返回巴勒斯坦時。這不僅是一種語言的復興，同時也 and 以色列人回到祖先的土地定居，建立一個為猶太人安定的國家和熙雍主義聯繫在一起。復興希伯來語言的宣導者 Eliezer Ben-Yehuda（1858~1922），首先提出這樣的設想，並孜孜不倦地讓人意識到它的重要性。現代希伯來文和阿拉伯文是今日以色列的官方語言。

真神。這展現的是以色列人鏗而不捨的上下求索精神⁶。這樣的求索精神最明顯地體現在希伯來聖經的哀怨傳統中，哀怨傳統促使以色列民族的信仰逐步趨於成熟。

飽經磨難的以色列人可能有很多理由放棄他們對上主的信仰，因為上主似乎沒有履行盟約的許諾，讓他們一次次流離失所。然而，他們非但沒有放棄，反而在國破家亡的灰燼中尋覓著信仰的根基，在多神崇拜盛行的異域中堅持著對唯一上主的忠信。以色列人沒有因為離開家園而成為飄浮不定的浮萍，也沒有因為生活的困境而失去對生命和未來的執著。他們撫平失望的灰燼，跨越時間的長河，寫下對上主的癡情與期盼。聖經，這部經過痛苦時代的反思，由血淚澆鑄的巨著，成了他們生活和信仰的核心；而哀怨——以色列人向上主直抒胸臆的哀呼，讓他們的信仰一點一滴地沉澱、扎根，慢慢成熟。

哀怨顯示出以色列人對信仰的執著和在痛苦中的承擔力，這份執著和承擔力是成熟信仰必不可少的標記。成熟的信仰團體是由成熟的個體組成的，而信仰團體最重要的使命就是透過祈禱，讓人更真切地體驗到上主在世間的臨在。本文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概括討論哀怨在舊約聖經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之後的三部分分別從三個角度，即個人、團體和祈禱生活，談哀怨為培養成熟信仰的不可或缺性。

⁶ 參：梁工，《聖經文學導讀 II》，118~119。

一、哀怨在希伯來聖經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

(一) 哀怨貫穿整部希伯來聖經

哀怨在希伯來聖經中隨處可見。以色列人被上主從埃及救出，是他們最基本的信仰經驗：「那時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作，都歎息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天主面前」（出二 23）。這裡，以色列子民的「歎息哀號」（זעק）和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שׁוֹעֲתִים）是哀怨在希伯來聖經中的最原初形式；而上主被描繪成一位拯救者：「天主聽見了（וַיִּשְׁמָע）他們的哀號，就記起了（וַיִּזְכֹּר）祂與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所立的盟約。天主遂眷顧了（וַיִּרְא，原意是『看到』）以色列子民，特別垂念（וַיִּדַּע，原意是『認識、知道、瞭解』）他們」（出二 24-25）。

以民向上主發出的「歎息哀號」和「求救聲」，貫穿了他們整個的歷史。他們進入許地後，由於敬拜邪神被上主交在外族人手中，倍受壓迫。每當他們向上主哀求（וַיִּזְעֻק）時，上主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וַיִּקָּם יְהוָה מֵעֵינֵי，民三 9；亦參：民二 15-18）。當以色列人在許地受到培肋舍特人襲擊時，請求撒慕爾為他們呼求（מִזְעֹק）上主（撒七 8-9），上主就應允了撒慕爾，以色列人遂打敗了培肋舍特人。每當以色列人經歷痛苦和大災難時，就呼求上主；雖然他們屢次忘記背叛上主，但一段時間後，當他們走投無路時，總會回頭再次呼求上主。以色列人就這樣反反覆覆直到流亡時期，哀怨在此時期也達到高峰。在此期間成書的《哀歌》可說是哀怨的極致，它既展現了以色列人豐富的情感：悲苦、絕望、不甘心，以及拒絕相信上主會「憤怒到底」（哀五

22) 的執著，又以嚴格的「貫頂體離合詩」⁷的形式將所有無法言說的情感蘊於其中。

至此可說，《哀歌》將絕望化為詩歌，達到哀怨的極致，可謂是無可名狀的豐富情感，與嚴格的詩體格式的完美結合。

以色列人向上主的哀號也通過聖詠表達出來。「哀號」的詞根 *pyr* 出現在詠廿二 6，一〇七 13、19，一四二 2、6……等。聖詠中的個人與團體哀怨，從不同角度描述了人在生命低谷中 (down in the pit) 的不同感受。「上主，我由深淵向你呼號……」(詠一三〇 1)；無須具體指出或限定作者的特定環境或狀況，這些經驗與感受都是比較普遍的，有類似經驗的個人或團體可以把這些聖詠當作自己的祈禱。同時，哀怨聖詠不僅是人對上主的哀號，同時也是人對關注弱小者的上主的不斷肯定：

「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

祂坐在蒼天上的最高處。

祂必會垂目下視，觀看上天和地下；

從塵埃裡提拔弱小的人，

由糞土中舉揚窮苦的人。」(詠一一三 5~7)

《聖詠》中的哀怨或淒婉動人，或雷霆萬鈞，經過世代相傳，成為不朽的詩篇。以色列人在低谷中對上主的哀號一直持

⁷ 貫頂體離合詩 (Acrostic) 即每一節或每一句的第一個字母依循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次序寫成的詩歌，這樣的詩歌在希伯來聖經中很常見，如：箴卅一 10~31；詠九，十，廿五，卅四，卅七，——一，——二，——九，一四五等。

續到流亡後的厄斯德拉和乃赫米亞時期（厄下九 4、28），此時期的哀怨以散文體為主。

C. Westermann是最初追溯哀怨在不同時期發展的學者⁸。他觀察到，哀怨在希伯來聖經中經歷了三個時期⁹：

- ✧ 初期簡短的哀怨形式，如創廿五 22；民十五 18，廿一 2。此類哀怨直指上主，基於一種具體的困境，形式非常簡單。
- ✧ 哀怨的第二個階段，主要是《聖詠》中依照韻律寫成詩體的哀怨；此時期的哀怨者常常強調自己的清白無辜。
- ✧ 哀怨的第三、也是最後時期，以厄斯德拉和乃赫米亞中散文體的哀怨為主，如厄上九章和厄下九章。此時期的哀怨發生了一個比較大的變化，就是它逐漸被悔罪祈禱所替代，哀怨退而成為背景或只留下一絲痕跡。雖然純粹的哀怨在後期比較少，但它從未在聖經中消失，且不同於悔罪祈禱。

我們可以說，哀怨透過不同的形式和體裁貫穿了整部希伯來聖經。雖然悔罪在後期成為一種更常見的祈禱形式，哀怨退而成為背景；但它一直存在，如巴四～五章；加上二 6、8～13，三 50～54，不容忽視。

⁸ Claus Westermann, *Praise and Lament in the Psalm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1), pp.165~213.

⁹ 對哀怨的發展與三階段不同特點，詳參：筆者 Lina Rong, *Forgotten and Forsaken by God (Lamentations 5: 19~20): The Community in Pain in Lamentations and Related Old Testament Texts* (Eugene, OR: Pickwick, 2013), pp.139~141.

（二）哀怨同時肯定了人和上主的本性

哀怨之所以自始至終貫穿了整部希伯來聖經，關鍵是因為它同時肯定了人和上主的本性，是天人關係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是時間中的上主，而非空間的上主。如此，上主藉與人建立關係而啓示自己，天人關係也透過歷史事件和個人與團體的生命經歷體現出來，而非單純透過物質方面的祝福。

衡量任何一種關係的深度與真純，往往不是在順境中，而是在逆境時。以民在困境中，把上主當作他們唯一的傾訴對象，向上主表達他們最真實的負面情感。W. Brueggemann明確地表示：希伯來聖經的神學必須關注「擁抱痛苦」，拒絕放棄，它是上主和以色列雙方都要持守的姿態；他同時指出，「痛苦」包括與上主關係的任何功能障礙¹⁰。「擁抱痛苦」意味著以色列民族完全承認他們所經歷的痛苦，並有能力也願意讓這痛苦成為與上主交談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當天人關係陷入困境時，當上主保持沉默時，哀怨成為必要的溝通模式，人的堅持為天人關係的繼續維持創造新的可能性。

哀怨同時肯定人和上主的本性。人在最痛苦絕望的時候，自然而然地會向上天表達自己的感受。司馬遷在《屈原列傳》中曾說：「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

¹⁰ Walter Brueggemann, "Shape for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I: Embrace of Pain", *CBQ* 42 (1985), pp.395-415, here p.398.

韓愈也說：人「窮極則呼天，痛極則呼父母」，這是人的本性。哀怨肯定這樣的本性，並表達出人很深的質疑精神。S. Balentine 肯定地說，當人完全生活出人的本性時，會對所有和一切的問題提出質疑，甚至包括天主；人會提出問題，進行探索，並對一切懷有驚異之情¹¹。

與此同時，上主的本性就是要回應人在痛苦中的哀呼；因為上主是仁愛的，不可能對人的痛苦置之不理。同時，我們要肯定的是，人有時能感到上主的臨在，有時感受不到；上主離人很近，有時又讓人覺得很遙遠。但無論人能否感到上主的臨在，祂總是在。所以，無論我們感覺離上主是遠是近，無論我們能否感知祂的臨在，上主總是在。在哀怨中，臨在的上主是隱藏的，但祂依然是上主。哀怨肯定的是在痛苦中聆聽人的哀呼、與受苦者同在的上主，雖然受苦者常感覺不到祂的臨在。

二、哀怨與有承擔力的信徒

希伯來聖經中的天人關係借助盟約的形式展開，但並非僅關注於求福免禍。天主和人訂立盟約是為與人建立關係；天主願意人「認識」自己（歐二 22，八 2）。這個時間的上主願意在歷史中不斷啓示自己，讓人逐步更真切地認識祂。所以人需要不斷地擺脫物質和空間的束縛，轉向生活的、永恆的上主。以色列民族對唯一上主的認知，經歷了一個漫長的過程。從主前

¹¹ Samuel Balentine, *Prayer in the Hebrew Bible: The Drama of Divine-Human Dialogu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p.287.

兩千年亞巴郎領受天主的召叫開始，一直到主前第六世紀的流亡時期，以民才真正「認識」並接受上主是普世唯一的真神，他們的信仰才開始趨於成熟。哀怨與這樣的認知緊密相連，更好說，哀怨讓以民這樣的認知成為可能。

任何關係都會經歷挫折與困難，這表面上給關係的雙方帶來挑戰，同時也是深化關係的契機。當天人關係陷入危機時，哀怨成為人向天主表達忠信，並在絕望中持守希望的途徑。痛苦的經歷一方面讓受苦者逐步和時間中的上主真正相遇，同時也打開人的眼睛，看到並體驗到其他受苦者、社會弱小者和邊緣人所經歷的。聖經中的哀怨常會牽涉到天主的正義 (the question of Theodicy)；而天主的正義問題往往離不開社會正義。哀怨者從自身的受苦經歷、從對天主正義的質疑，轉向社會正義、轉向在痛苦中人的責任。

(一) 時間的上主

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是時間的上主，不受地域和空間的限制。這可以從幾個主要方面來理解：

第一，當上主完成創造工程時，祂沒有祝福一個地方，或給自己建立一個聖所，而是「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創二 3)。這從本質上決定了猶太宗教是個「時間的宗教，以時間的聖化為目標」¹²。王國時期，達味把上主的約櫃搬到耶路撒冷，

¹² 參：赫舍爾 (Abraham J. Heschel) 著，鄭元尉譯，《安息日的真諦》(台北：校園書房，2009)，16 頁。

使耶路撒冷成為「聖城」；上主也特別許諾會眷顧建在其中的聖殿（列上八 14~53）。但這並不意味著上主開始受地域的限制，祂只是用一種更可觸摸的方式居住在祂的人民中間。當以色列人依仗聖殿，不再遵守盟約，不再關注他們中間的孤兒、寡婦、外方人的時候，上主就離開了聖殿（則十 18~22，十一 22~23）。當以色列人經過死而復生的經歷（則卅七 1~14），真正從內心認識了上主時，上主才返回聖殿（則四三 1~5）。所以，上主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包括聖殿，而時刻臨在於以色列人的生命經驗中。

第二，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三 6、15，四 5，瑪廿二 32；谷十二 26；路廿 37；宗三 13）：上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是在歷史長河中留下自己印跡的天主。上主不是只在超越的空間運作的神，祂不斷地介入人類的歷史。以色列民族需要不斷回顧反思他們民族的歷史，以認識上主是誰。

第三，希伯來聖經中，上主自我啓示的最重要名字是「雅威」，其希伯來原文是 YHWH；這不是一個名詞，而是一個動詞，它的詞根有「是、成為」的意思。上主的名字 YHWH 是未完成式（imperfect），它的意思可以同時理解為「祂是」和「祂要成為」。這表達出希伯來聖經中的上主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祂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不斷在時間中，在人的生命經歷中啓示自己的天主。

（二）與時間的上主建立「我—你」關係

沒有人能用概念來描述時間的上主，對這位上主的認知，需要生命體驗，需要和祂建立關係。馬丁·布伯曾頗具詩意地闡釋了「我」與「你」獨特的關係。他認為，「我—你」是相互存在的，一旦講出了「你」，「我—你」中的「我」也就隨之溢出；沒有孑然獨存的「我」，只有在關係中的「我」。講出「你」的人不擁有物，他/她一無所持，而處於關係之中。這樣的關係不是功利性的（functional），也並非太虛幻境，而是「真實人生（real life）唯一的搖籃」¹³，因為所有真實的人生都是相遇。

哀怨者在痛苦中與上主相遇，建立了真實的關係。就如約伯在苦苦尋覓與等待之後，終於盼來了上主——「你」的顯現。雖然上主根本沒有觸及約伯提出的系列問題，但上主出現了。上主這個顯現的行動本身，遠較祂講話的內容更讓約伯感到上主是在意他的。約伯不必再講什麼（約四+3~5），與上主短暫的相遇已讓他有勇氣帶著問題生活。

《哀歌》的作者在詩歌的最後，再次向上主表明他們的失落、絕望與迷茫：

「我們心中已毫無樂趣，我們的歌舞反而變成悲愁。……

我們的心神所以彷徨，我們的眼睛所以模糊；

因為熙雍山已經荒蕪，狐狸成群出沒其間。」

（哀五 15~18）

緊接著，《哀歌》肯定上主——「你」統禦的力量：

¹³ 馬丁·布伯，《我與你》（台北：桂冠，2002），8頁；亦參3~5頁。

「上主，至於你，你永遠常存，你的寶座萬世不替。」

(哀五 19)

這樣的肯定，沒有明顯的理論與情感的基礎，但以色列民族在看不到希望的境況中，還是肯定上主的能力，因為他們慢慢瞭解他們與上主——「你」獨特的關係，不會讓上主沉默到底。所以，他們肯定上主的主動性，上主要首先開始行動：「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哀五 21)，這樣以色列子民才能「回心轉意」。最後，以色列人將期待與懇求融為一體「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你豈能完全擯棄我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哀五 21b-22) 有了「你」，以色列民族就有了希望。他們與上主之間的位際關係，讓他們能在絕望中看到希望，能在痛苦中堅強，能在前景迷茫時依然相信。

以民與上主之間「我—你」的關係，隨著時代的發展逐步加深。他們並沒有死板地承襲祖先的信仰，而是不斷提出疑問，不斷探尋上主。這個「我—你」的關係就這樣代代傳承下來，而且有了每一時代獨特的色彩。《聖詠》中有數篇清楚地表達了這樣的思想，這裡以《聖詠》廿二和四四篇為例簡要說明。

詠廿二的開始，便肯定了上主在歷史中的作為：

「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你救起他們，因為他們依賴你；他們呼號了你，便得到救贖，他們信賴了你，而從未蒙羞。」(詠廿二 5-6)

但這並不是聖詠作者自己的體驗，所以他轉而講述自己的真實體會：

「至於我，成了微蟲，失掉了人形；是人類的恥辱，
受百姓的欺凌……」（7~19 節）

聖詠作者之後請求上主救援（詠廿二 20~22），並許諾自己會在盛大的集會中讚美上主（23~26 節）。作者將這樣的經歷推廣至「整個大地」、「天下萬民」（28 節），甚至「安眠於黃泉的人」（30 節）。在聖詠的最後，作者不僅肯定「我的靈魂生活存在只是爲了祂」（30c），而且願意對上主的讚美持續到下一代：「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31~32 節）。

詠廿二的作者雖歷經苦難，但這苦難促使他進一步思考並肯定他和上主間的關係，而且願意後代子孫也承襲這樣的關係。

詠四四則是一首典型的團體哀怨。作者在開始時，表達出他們對上主的認知只是通過祖先的講述（詠四四 2~9）：

「天主，我們親耳聽見過，祖先也給我們講說過：

昔日在他們那一時代，你手所行的偉業。」（詠四四 2）

但這樣的信仰見證並不符合他們自己的經驗：

「然而現今你拋棄我們，使我們蒙羞受辱，你也不再與我們的軍隊，一同出征爲伍……」（詠四四 10）

所以，聖詠的作者企圖喚醒看似沉睡的上主：

「醒來！我主，你爲什麼依舊沉睡？起來！你不要永遠把我們拋棄。」（詠四四 24）

作者以祈使的語氣請求上主有所行動，因爲以色列子民當前的痛苦，都是因爲上主——「你」的緣故（23 節）。在這首聖詠中，以色列民族豪放而大膽地肯定了他們對上主的忠貞，要求

上主以同樣的信實對待他們。這首聖詠以罕見的坦誠、用人的忠信喚起上主的信實。

布伯所描繪的「我一你」關係，一直演繹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中；以色列民族隨著時間的發展，不斷豐富著它的內涵，讓他們越來越成為有承擔力的上主的選民。

（三）哀怨——痛苦中對愛的堅守

在希伯來聖經所描述的天人關係中，人的角色不亞於天主，同樣是非常重要的。當天人關係處於危機時，受苦者不僅問「天主，你在哪裡？」同時也在問「在這樣的痛苦中，我/我們該如何解讀和天主之間的關係呢？」更進一步說，即「在痛苦中，我/我們在哪裡？」痛苦不僅沒有讓以色列民族遠離上主，反而讓他們更加堅定地站立在上主面前。他們在痛苦中堅守了與上主之間愛的關係。這份堅守讓以色列子民和天主之間的關係真正建立並紮根，讓以色列民族成為「上主的選民」。

這裡以《聖詠》為例，看看以民在痛苦中愛的堅守。身處痛苦中的以色列人曾向上主發出各種各樣的「為什麼」的疑問：

「上主，你為什麼站在遠處！在困苦之時竟隱藏不露？」（詠十1）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詠廿二2）

「我對天主說：我的磐石，你為什麼把我遺忘？為什麼我應常在仇人的壓迫下徘徊沮喪？」（詠四二10）

「天主，你為何長久棄捨不管，對你牧場的羊群怒火炎炎？」（詠七四 1，參閱 11 節）

「上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的靈魂？又為什麼向我掩起了你的慈容？」（詠八八 14）

「為什麼讓外邦人說：他們的天主在哪裡呢？」（詠一一五 2）等等。

以色列人向上主發出的這些「為什麼」（why），涵蓋了他們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他們的痛苦為什麼如此深重，那些並不敬畏上主的外邦人為什麼如此囂張，上主的沉默為什麼如此長久……等。但這些「為什麼」，尋求的可能不是原因或答案。

西蒙娜·韋依（Simone Weil, 1909~1943）肯定人在倍受煎熬時，提出的「為什麼」不可能有答案¹⁴。因為這些「為什麼」不是在尋找原因，而是在期待痛苦的結束。如果「為什麼」尋求的

¹⁴ Simone Weil, *Intimations of Christianity among Ancient Greeks* (Boston: Beacon, 1957), p.198. 她是一名猶太人，法國哲學家、神秘主義者、宗教思想家和社會活動家，深刻地影響著戰後的歐洲思潮。她 5 歲時就因為一名站前線的士兵沒有糖吃而拒絕吃糖。1934 年，她辭去中學哲學老師的工作，親身去工廠與工人一起勞作，為對苦難有真切深刻的體驗。自此，她開始思考貧窮、不平等、弱者所受的屈辱，及專制權力與官僚制度對精神的摧殘等問題。她於 1936 年赴西班牙志願參加反法西斯的戰爭。二戰時，她積極參加法國抵抗運動，又拒絕吃比敵佔區同胞的定量更多的食物。由於勞累過度、營養不良，她健康狀況嚴重惡化，於 1943 年 8 月 23 日在英國去世，年僅 34 歲。韋依留下了二十幾卷著作，包括《紮根：人類責任宣言》、《負重與神恩》等。她被認為是廿世紀上半葉歐洲最具獨立思想的人。

是原因，找到答案可能沒那麼困難；但這些「為什麼」問題背後有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這些痛苦什麼時候才會結束」(how long；參：詠十三 1~2，卅五 17，七四 9~10，七九 5，八九 46，九十 13 等)。

韋依認為，整個宇宙都沒辦法回答苦難什麼時候結束；受痛苦煎熬的人發出哀號，期望痛苦結束；然而，這些哀號觸碰到的卻是空虛 (touches the void)¹⁵。如果受苦的人在空虛中「依然不背棄愛」(does not renounce loving)，有一天，他/她會聽到「不是問題的答案，因為根本沒有答案，而是寧靜本身，就如上主自己在發言；這寧靜比任何回應都更充滿意義」¹⁶。受苦者此時知道上主在世上的缺席和祂隱藏的臨在是一樣的，這是與上主真正相遇的時刻。

Dorothee Soelle 完全同意韋依的看法：如果受苦者在迴響著「為什麼」的空虛中依然持守愛，那這愛的對象可以被正確地理解為「天主」¹⁷。痛苦還在持續，但哀怨者已經有了完全不同的心境。愛的持守讓哀怨者超越事件，而體驗到上主本身。

(四) 哀怨與人的社會責任

希伯來聖經中，哀怨的一個核心問題是義人受苦的問題。這問題指向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天主的正義 (theodicy)。如

¹⁵ 同上，198~199 頁。

¹⁶ "not a reply to the question which it cries, for there is none, but the very silence as something infinitely more full of significance than any response, like God himself speaking"。同上，199 頁。

¹⁷ Dorothee Soelle, *Suffer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5), p.157.

果天主對義人是信實的，那義人所受的苦難就是不正義的。但義人受苦的社會現實，促使聖經作者們提出痛苦與不正義的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並強調人的社會責任。進一步說，義人所受的痛苦，不僅是天主的責任，也是其他人共有的責任。

以色列的先知們從亞毛斯開始，就不斷強調以色列的社會正義與他們的命運之間的聯繫。以色列和猶大之所以先後滅亡，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遵守和上主之間的盟約，即沒有按照上主的要求度聖潔正義的生活。在他們的社會中，窮人和邊緣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他們只以口唇讚美上主，心神卻遠離上主（參：亞二 6~8，四 1~3，五 14~15；歐四 1~3；依一 11~20；耶二 26~35 等等）。這樣一個沒有正義的腐敗社會註定要滅亡。

聖殿被毀後，猶太傳統認為人可以透過正義的行為（right action）來贖罪¹⁸。甚且，以色列人將按照上主的盟約度正義的生活，如此他們將成為「萬民的光明」，「為開啓盲人的眼目，從獄中領出被囚的人，從牢裡領出住在黑暗中的人」（依四二 6~7）。以色列要做「萬民的光明」，使上主的救恩達於地極（依四九 6）。民族的災難迫使以民反思社會存立的真正根基，他們意識到自己的國家要想存立，必須以遵守上主的盟約為基石。

¹⁸ 米德拉市（Midrash Avot de Rabbi Natan）有此記載：有一天，兩位經師 Yochanan ben Zakkai 和 Yehosua 走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來到被毀的聖殿旁。「我們有禍了，」經師 Yehosua 哀呼說，「因為以色列的贖罪之所現在成了廢墟！」經師 Yochanan 響應說，「我們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贖罪方式，那就是仁愛的行為（loving kindness），因為經上記載『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六 6）。

這意味著要按照上主的盟約生活，這盟約關注貧窮弱小，使以色列成爲一個正義的社會；而此正義的社會才能成爲「萬民的光明」。

由此可見，哀怨所發出的關於「天主的正義」問題，導向「人的正義」；義人受苦的問題，導向社會正義。每個人在生命中都會經歷痛苦，每個人都有責任降低由於人的錯誤造成痛苦的可能性。這意味著不同的團體共同努力，讓社會變得更正義。

三、哀怨為建立成熟團體的重要性

一方面，有承擔力與成熟的信仰團體，是由成熟負責的成員組成的；另一方面，成熟的信仰團體也促進其成員信仰與人格的成長。一個成熟的信仰團體不僅能在風平浪靜時，給予成員支持與力量；更能在成員遭受困境時，無條件接納、理解與扶助。這樣的信仰團體在天主面前不唯唯諾諾，不用祈禱和慈善工作來賄賂天主或與祂講條件，而是坦誠地把需要放在天主前，請求天主助佑。他們的態度是堅決的，語言是有力度的。

（一）坦誠的哀怨增強團體的凝聚力¹⁹

現代心理調查顯示人不分種族、文化或年齡，都願意與家人和朋友分享自己的感受，無論正面的還是負面的²⁰。整體來

¹⁹ 參：Rong, *Forgotten and Forsaken by God*, 176~178.

²⁰ 參：Bernard Rimé, "Mental Rumination, Social Sharing, and the Recovery from Emotional Exposure", in *Emotion, Disclosure and Health* (ed. James W. Pennebake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看，伴隨著強烈感受而來的，是與人分享的渴望：感受越強烈，與人分享的可能性就越大。現代的心理調查有幾個重要的發現：

首先，佛洛伊德認為，分享負面情感是「發洩式的」（Cathartic），這樣的分享能給人帶來精神上的釋放。現代的心理調查顯示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與自己信任的人分享負面情感的行為，不但不能給分享者帶來精神上的釋放，反而讓分享者再次感受負面事件的痛苦經歷，強化原有的負面感受。但即使這樣，經歷過情感衝擊的人，無論痛苦或喜樂，還是自然而然地分享自己的感受。這樣看來，分享的意義與價值如果不是獲得精神上的發洩與釋放，就一定另有原因。

其次，心理調查顯示，與人分享痛苦的經歷和感受，與分享者健康狀況的改善有一定的聯繫。

第三，與人分享痛苦的經歷雖然讓分享者進一步加強對痛苦經歷的記憶，再次經歷痛苦，但更幫助分享者藉分享的行為面對痛苦，而不是逃避。這就讓經歷痛苦的人藉分享，賦予痛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pp.271~91; idem, Gwénola Herbette, and Susanna Corsini, "Emotion, Verbal Expression, and the Social Sharing of Emotion", in *The Verbal Communication of Emotion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d. Susan R. Fussell;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2), pp.185~208, here pp.186~87; idem, "The Social Sharing of Emotion: Illusory and Real Benefits of Talking about Emotional Experiences", in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Health: Advances in Theory, Assessment,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eds. Ivan Nyklicek, Lydia Temoshok & Ad Vingerhoets; Hove/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2004), pp.27~41.

苦或災難具建設性的意義，使記憶中保留的痛苦事件不再是支離破碎的，而是和受苦者整個的生命經驗相關聯。

第四，與人分享感受最引人注目的結果，是「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和社會共融」²¹。現代心理研究發現，當受苦者和其他人分享自己的感受時，分享者和聆聽者之間的關係開始出現一些特定的變化。聆聽者通常會表達對分享者的興趣和同情。並且，分享者的經歷越引發強烈的情緒，聆聽者就越傾向於認同受苦者的感受，表達支持和熱情。另外，在團體中分享真切的感受，會增進分享者對聆聽者的吸引力：分享者的經歷越需要關注與同情，聆聽者就越「喜歡」分享者，反之亦然。當人分享強烈的感受時，語言的表達常會轉化成表達安慰和支援的肢體語言，例如擁抱、親吻或撫摸等。藉著這樣的分享，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近了，關係增強了。

因此，哀怨的價值並非在於發洩負面情緒，而是加強社會關係。坦誠地面對並分享負面感受，加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促進信仰團體的共融。哀怨讓人可以直面並坦誠分享負面感受，但這需要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成熟的聆聽者。唯有如此，哀怨者才有勇氣打開自己，他們的分享才會受到尊重。

（二）成為受苦者真正的聆聽者和見證者

並非所有人都有能力聆聽被負面情緒困擾的哀怨者。希伯

²¹ Rimé, Herbert, and Corsini, "Emotion, Verbal Expression, and the Social Sharing of Emotion", p.38.

來聖經中，約伯的三位朋友就是典型的例子。這三位朋友可說是約伯的至交。他們聽說約伯「遭遇了災禍」（約一 11），就各從自己的家鄉趕來，「去慰問他，勸勉他」。當他們看到約伯身心所遭遇的痛苦時，「就放聲大哭，撕破了自己的外衣，把灰揚起，落在自己頭上。他們於是同他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因見他受苦太大，沒有人敢同他說一句話」（約一 12-13）。此時，三位朋友在努力感受約伯所感受的，很夠朋友。但是，當約伯開口，開始詛咒自己的生日（約三），對傳統的信條發出質疑，甚至質疑傳統的天主形象時，這三位朋友就開始說服、反駁，甚至責斥約伯。沒有人想認真聽約伯想表達的，他們被約伯的話鎮呆了。他們覺得有責任去維護天主，卻毫不體諒約伯的感受。在《約伯傳》的最後，天主向約伯的三位朋友發怒，並明確告訴他們，他們講論天主不如約伯講論得正確（約四二 7）。約伯要替他們獻祭，天主看約伯的情面，才不懲罰他朋友們的糊塗（約四二 8-9）。在一個深受痛苦的人面前，我們沒有為天主辯護的責任；天主願意我們做的，是認真聆聽受苦者。

作哀怨者痛苦的真實見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要求耐心、勇氣，以及敞開的心靈和眼睛；只有這樣，才能成為他人痛苦經歷的真正聆聽者。今天的社會被謊言和盲目蒙蔽，大部分人都只願看生活中的負面因素，而只願注目在正向和美好的方面；本來這無可厚非，但不能以閉眼不看事實為代價。

198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猶太大屠殺倖存者 Elie Wiesel 說過：世界上的邪惡有很多面貌，但它們有一個共同的根源，

那就是「冷漠」²²。Elie Wiesel指出，除了冷漠之外，我們還應避免兩種態度：一種就是像約伯的朋友一樣為天主辯護；約伯的朋友們做了錯誤的選擇，責斥約伯，為天主辯護。Wiesel說：「約伯在受苦，他的朋友們卻試圖為他解釋痛苦；約伯被擊垮，他的朋友們卻在他的經歷上建築理論」²³。一個天主的追隨者，永遠也不能這樣做²⁴。另一種需要避免的態度，就是說服受苦者事情其實並沒有那麼壞。Nicholas Wolterstorff的兒子在一次登山事故中喪生，他感到在他的生命中「存在著一個洞，一個深淵，一個缺口，是沒有辦法填充的」²⁵。他寫道，請不要對我說，事情其實並沒有那麼壞，如果你作為一個安慰者不願與我一起哀傷，而是站在遠處對我說，事情其實並沒有那麼壞，那你對我毫無幫助。我需要聽到的是你知道這有多麼痛。

我們永遠也不可能為生命中的痛苦找到答案。作為一個信仰團體的使命，就是彼此關愛與支持，讓試圖破壞一切關係的災難的威力降到最低。成熟的信仰團體是哀怨者的家，他們在這裡可以找到沉默的空間，在想分享的時刻可以找到聆聽的耳

²² Elie Wiesel in Carol Rittner, "An Interview with Elie Wiesel", *America* 159 (1988), pp.397~401, here p.400.

²³ Elie Wiesel, *The Trial of God (As It Was Held on February 25, 1649, in Shamgorod)* (trans. Marion Wiesel;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9), pp.125~161.

²⁴ 更詳細的分析，請參：Rong, *Forgotten and Forsaken by God*, p.187.

²⁵ Nicholas Wolterstorff, *Lament for a S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 p.33.

朵；他們知道在這樣的團體裡，他們被無條件接納。

四、哀怨與信仰團體的祈禱生活

Samuel Balentine強調，信仰團體最重要的使命就是成為祈禱的團體，因為祈禱是把天人結合在一起的最好方式。他認為祈禱並非開始使徒工作前的準備，而是信仰團體把上主旨意帶到人間的主要方式之一²⁶。信仰團體作為祈禱之所的主要職責，就是讓團體和世界存留在上主內，讓上主臨在於團體和世界之中。

（一）讓團體和世界存留在上主內

信仰團體可以用兩種方式，把世界存留在上主內：

第一，信仰團體要宣講超越一切生命經驗的現實，即用以色列的讚美和哀怨來祈禱。信仰團體藉著這樣做，促進上主和人之間持續不斷的對話，讓人把焦點從自我移開，轉向上主。在生命的喜樂中，我們讚美上主；在生命的痛苦失望中，我們向上主傾訴哀怨。任何經驗都不能讓我們和上主分離。祈禱是信德的行為，讓我們無論喜樂或痛苦，都存留在上主之內。

讚美和哀怨是生命的兩種狀態。W. Brueggemann把哀怨稱為「讚美的母體/子宮」(matrix)²⁷。當一個人從哀怨走向讚美時，

²⁶ 參：Samuel E. Balentine, *Prayer in the Hebrew Bible: The Drama of Divine-Human Dialogu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pp.272~288.

²⁷ Walter Brueggemann, *Israel's Praise: Doxology against Idolatry and*

讚美是由衷的、有意識的。哀怨肯定生活中真實存在的痛苦，但痛苦並非永久性的，它遲早會轉化成讚美，甚至在我們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聖詠》的作者常常表達心境突然的轉化，由哀怨轉為讚美（例如詠三，六，十三，卅五，五九等）。哀怨和讚美都是信德的行為，讓我們超越生活中的喜樂和痛苦。

第二，對超越的上主的信德，和在地上的忠信是分不開的。希伯來聖經中的先知們都曾強調祈禱和生活實踐與正義之間不可分割的必然聯繫。信仰團體必須以激情獻身於上主在世上的正義和慈悲。哀怨讓個人和團體都意識到我們對他人的痛苦負有一份責任，或精神上的聆聽與鼓勵，或行為上的幫助與承擔。信仰團體有責任在生活實踐中體現上主的正義，肯定上主在受苦邊緣者中的臨在，讓社會更富正義。

（二）讓上主臨在於團體和世界

信仰團體依照上主的超越現實在地上工作，塑造人和機構的未來。信仰團體也需要塑造上主的未來，加強上主在世界中的臨在。Abraham Heschel 說，祈禱就是把上主帶到人間，並擴展祂的臨在。這樣的任務不僅可能，而且是必要的，因為上主在地上的臨在，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於信仰團體的祈禱。

有人肯定會問，上主的臨在怎能依賴信仰團體的祈禱呢？上主肯定絕對臨在於世界上。這裡所要強調的，是祈禱可以讓事件有不同的結果，甚至改變天主的計畫。希伯來聖經中不乏

這樣的例子，當天人關係出現危機時，上主要懲罰人的動機被質疑，祈禱改變了事件的結果，如創十八 22~33；出卅二 7~14，戶十一 4~34，十四 11~23；蘇七 7~9。這裡的祈禱者，亞巴郎、梅瑟和若蘇厄，站在上主面前，挑戰、質問祂，替他人求情，而天主也很在乎他們的看法。這些祈禱者和上主進行激烈的對話，這裡的重點不是強迫天主改變，而是藉著祈禱，使人對上主的臨在有更強、更深的體會。

結 論

希伯來聖經中的哀怨，是以色列子民一次次撫平失望的灰燼後，在他們的心坎裡寫下的，在絕望中依然信賴的篇章。這些哀怨見證了他們與時間中的上主的關係不斷加深的歷史；這些哀怨讓他們在天人關係中，越來越有承擔的勇氣和能力。他們對上主的信仰，在這些哀怨中不斷成熟；同時，上主不再只是以色列民族的上主，而成為宇宙的主宰。

這也是所有的個人和團體都要走過的信仰之路。在痛苦中，信仰者問的不再是「天主，你在哪裡？」，而是「在如此痛苦的時刻，我/我們還會保持忠信嗎？」希伯來聖經中的哀怨，見證了忠信的可能。同時，在痛苦中依然堅信、堅守愛的人，也會在不期然中，在驀然回首的燈火闌珊處，與上主真正相遇。